[转载！上海甘肃福建部分医疗机构论文撤稿处罚公告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kyMjY5MDc0MQ==&mid=2247493867&idx=1&sn=2c8e8ea2c1b7b13b3ac02620a97b580f&chksm=c0aff4fb16a18198be5010cfcf48f1f46903b899394307557633079e39124701d8174c660f87&scene=126&sessionid=1742316002)

碰到撤稿不用慌2025-03-17 10:57:51湖北

**转载！上海甘肃福建部分医疗机构论文撤稿处罚公告**

****

**撤稿论文一：“LncRNA \*\*\*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gression via sponging miR-218-5p”**

一、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\*\*\*为通讯作者、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LncRNA \*\*\*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gression via sponging miR-218-5p”，经查，系存在对实验标本来源造假、编造研究过程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1.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如下：撤稿；取消\*\*\*医疗组长职务，行政警告；通报批评；取消\*\*\*当年院内聘任副高职称；暂停\*\*\*和第三作者\*\*\*申报财政资助科研项目资格5年；作者及其所在科室、科主任当年不推荐参加业务相关集体、先进个人的评审。

2.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对第一作者\*\*\*作出处理如下：撤稿；收回版面费和科研奖励，并加扣已获得科研奖励的20%；通报批评；暂缓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。

3.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第二作者\*\*\*作出处理如下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暂停申报财政资助科研项目资格5年。

**撤稿论文二：“Long noncoding RNA MNX1-AS1 overexpression promotes the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through repressing CDKN1A”**

二、甘肃省人民医院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Long noncoding RNA MNX1-AS1 overexpression promotes the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through repressing CDKN1A”,经查,系第一作者\*\*\*及参与作者\*\*\*、\*\*\*存在第三方代写、代投以及不当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，通讯作者不知情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：
1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；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2.对参与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；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3.对参与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3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4.对参与作者\*\*\*、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1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
**撤稿论文三：“Long non-coding RNA AK027294 promotes tumor growth by upregulating PCNA in gastric cancer”**
三、甘肃省人民医院\*\*\*为通讯作者、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AK027294 promotes tumor growth by upregulating PCNA in gastric cancer”,经查,系存在代写、代投的学术不端问题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如下：
1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2.对通讯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5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3.对参与作者\*\*\*、\*\*\*、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1年内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称号资格。

**撤稿论文四：“Long non-coding RNA MIAT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gression by sponging miR-1246”**

四、福建省肿瘤医院\*\*\*为通讯作者、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Long non-coding RNA MIAT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gression by sponging miR-1246”，经查，系存在篡改研究图表的学术不端行为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对涉事论文予以撤稿，并追回论文作者已报销的版面费。

2.对通讯作者\*\*\*：院内通报批评；撤销主持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7J01263），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结余经费；暂停自决定之日起1年内的职称/职务晋升及教学职称申报的资格；暂停4年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申报资格；取消4年内申请或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和评审专家的资格；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3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院内通报批评，取消2019年年度考核优秀等级，暂停自决定之日起1年内的职称/职务晋升及教学职称申报的资格，暂停4年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申报资格。

**撤稿论文五：“Circular RNA circ-ABCB10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liferation and inhibits cell apoptosis through repressing KISS1”**

五、福建省立医院\*\*\*为通讯作者、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Circular RNA circ-ABCB10 promotes non-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liferation and inhibits cell apoptosis through repressing KISS1”，经查，系存在编造研究过程、代投的学术不端行为。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暂停职称晋升申报资格1次，4年内限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。

2.对通讯作者\*\*\*：暂停职称晋升申报资格1次，4年内限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，4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。

**撤稿论文六：“Up-regulation?of?miR-124?in?hibits?in?vasion?and?proliferation?of?prostate?cancer?cells?through?mediating?JAK-STAT3?signaling?path-way”**

六、福建省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\*\*\*为第一作者、\*\*\*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“Up-regulation?of?miR-124?in?hibits?in?vasion?and?proliferation?of?prostate?cancer?cells?through?mediating?JAK-STAT3?signaling?path-way”，经查，系存在买卖数据、伪造通讯作者邮箱、不当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以下处理：

1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；院内通报批评；终止已资助的科研项目，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、结余经费；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论文奖励并收回奖金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。

2.对通讯作者\*\*\*：撤销论文，2020年度不得参与评优评先，1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、人才项目及奖励，1年内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，1年内暂停职称晋升资格。

**撤稿论文七：“MiR-124?affects?the?apoptosis?of?brain?vascular?endothelial?cells?and?ROS?production?through?regulating?P13K/AKT?signalingpathway”**

七、福建省厦门市第三医院\*\*\*为通讯作者、\*\*\*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“MiR-124?affects?the?apoptosis?of?brain?vascular?endothelial?cells?and?ROS?production?through?regulating?P13K/AKT?signalingpathway”，经查，系存在代写、篡改数据、伪造通讯作者邮箱、代投、不当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。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对第一作者\*\*\*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院内通报批评；撤销论文；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；终止已资助的科研项目，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、结余经费；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、被提名或推荐人、评审专家等资格；5年内不参与研究生导师遴选。

2.对通讯作者\*\*\*：撤销论文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1年内不参与评优评先，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人才称号，1年内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。

